

京口司法奋发有为不断创新 高水平法治保障高质量发展

本报通讯员 高阳 本报记者 张弛川

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深化

2023年,京口区司法局牢牢把握“走在前、做示范”重大定位和“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坚持法治京口、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推动法治成为京口现代化建设的显著优势和核心竞争力。高质量通过省级“八五”普法中期考核评估,培育“法律明白人”、“法律管家”、人民调解等工作广受关注。社区矫正和后续监管工作走在全市前列,被评为全省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成绩突出单位。

全面依法治区纵深推进

去年以来,京口司法通过依法治区工作会议,部署法治建设重点工作。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抓好法治建设重点任务督察,顺利通过法治京口建设“一规划、两方案”和“八五”普法规划中期评估。深化“双提双评”专项行动,不断提升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6个街道均已落实司法所所长列席街道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京口司法局有序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开展《京口区社区优化调整改革实施方案》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成立金融经济、知识产权与数字经济等5个招商引资和项目法律服务团,联动区招商服务中心对镇江数字物流基地等10余个拟签约项目进行预评估,持续推进全过程法律服务。法律顾问全年审核合同协议30余份,金额达13亿元,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40余份,参加协调座谈40余场,切实发挥了“法律把关人”作用。去年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36件,受理27件,审结28件(含上年结转6件),直接纠错率17.86%。全区共发生一审行政诉讼案件25件,以京口区政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无一败诉。

法治保障效能显著彰显

落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五大专项行动”,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全年有效办理相关事项7000余件;稳妥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开展专题培训和“现场执法”教学,不断提升执法能力;2023年,全区涉企轻罚免罚案件共179件,金额达127.68万元;强化涉企行政执法监督,联合重点执法单位赴辖区企

公共法律服务品质优化

去年,京口司法局举办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发展研讨会暨京口区律师论坛,深入推进“百所千人助万企”集中服务月活动。联合律师党支部打造“家门口”党建,在全区培育群众身边的“法律管家”,为社区居民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促进基层和谐稳定。目前,“法律管家”已举办6期“京口享法治大讲堂”活动,每月平均接待来访群众120多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552件,其中一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法律援助案件在全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中被评为优秀案件,系镇江唯一。

基层治理触角快速延伸

积极推进法治镇(街道)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强化法治小区创建,开展“法治润京口”系列普法宣传,深化城乡“援法议事”,新增省级法治文化示范点1个。建立健全“党建+人民调解”长效机制,

以“金、青、红”聚点成面形成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三色”调解品牌,妥善处理了某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某地块务工人员讨薪等案件。今年以来,全区调解矛盾纠纷5404件,调解成功5379件,调解成功率99.5%。

创新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滨江孝廉主题广场”获评第十批“省级法治文化示范点”,大市口街道米山人家小区入选全省首批法治小区试点,系镇江唯一,全省仅有七家上榜。加快推进“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建设街道“老弗士”调解工作室获省长许昆林肯定,象山街道“学院派”调解品牌获市委书记马明龙批示。持续打造“五老”特色品牌,成立“1·5680”工作室,推动“一体两翼”试点工作在京口落地,京口后续监管工作获省戒毒管理局王正清政委批示,七省一市相关领导赴四牌楼街道调研京口戒毒矫治融入基层治理的“大监管”模式。



“我们e起守护你” 镇江中院开展普法活动

本报讯(仲莹 记者 翟进)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是中华民族的希望,良好的网络生态对于青少年成长至关重要。日前,镇江中院积极参与“我们e起守护你”——《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集中宣传活动,该活动由市委网信办牵头多家单位联合举办,共同撑起未成年人网络“安全网”。“六一”国际儿童节恰逢周末,活动当天数百名市民参与其中。

2024年1月1日,《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在全国正式实施。这是我国首次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进行专门性立法,今年的“六一”国际儿童节,也是自该条例正式实施后的首个儿童节。

活动现场共设置主题展区、摊位宣传区、知识宣讲区、儿童互动区以及拍照打卡区。在摊位宣传区,镇江中院“你来比划我来猜”的宣传形式颇受市

民的欢迎。“网络诈骗”“游戏沉迷”“学习强国”等一个个关键词,让未成年人充分参与到《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宣传活动中,根植网络安全理念,引导未成年人在合理利用网络的同时,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网络诈骗其实就在我们身边,之前我们有同学QQ号被盗,犯罪分子冒充受害人跟亲朋好友借钱,幸好大家都没上当。”镇江市第三中学七年级四班的高博和几名同学玩得不亦乐乎,在互动游戏中学习法律知识,他们直言活动寓教于乐,收获颇丰。

此次活动后,镇江中院将不定期组织法治副校长赴校园开展网络安全知识讲座,根据真实案件改编拍摄原创短视频,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营造未成年人清朗网络空间,持续深化“法至土成”品牌创建。

“青葵”女警先锋队 呵护学子健康成长



本报讯(朱秋蓉 郭珍妮 记者 景泊)近日,扬中市举行“青葵”女警先锋队启动仪式,扬中市副市长、政法委员会书记、公安局局长朱燕勇参加仪式,并授旗颁发证书。

近年来,扬中市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着力构建起“六大保护”有机融合的关爱保护新格局,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青葵”女警先锋队的成立是该市在关爱未成年工作中又一次创新探索。“青葵”女警先锋队挑选了一批有爱心、有经验的女警,通过发挥她们富有爱心、亲切温暖等特殊优势,采取“一对一”“多对一”“多对多”等结对形式,对未成年人积极开展结对互助关爱、普法教育、警营开放、心理咨询等工作,进一步强化对未成年人的关爱,遏制不法行为对未成年人的侵害。

镇江市一件案例入选省法律援助十好案例

本报讯(陈心蕙 记者 张弛川)日前,江苏省2023年度法律援助“十好案例”正式发布,句容市法律援助中心对张女士生育保险纠纷提供法律援助一案入选2023年度江苏省法律援助十好案例。这是句容市法律援助中心连续二年有案例入选。

近年来,我市两级法律援助机构坚持“案件质量是法律援助工作的生命线”的理念不动摇,多措并举提升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加强案件质量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司法部新修订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范》《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和《法律援助文书格式》,严格案件受理、指派、

承办、归档、补贴发放等各环节流程,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案件评估机制,常态化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检查,建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月度检查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同行评估活动,将质量检查及同行评估活动结果作为年度绩效考核重要参考依据。强化办案人员力量,出台《镇江市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律师库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法律援助律师“自愿申请、择优录取、动态管理”机制。针对全市法律援助办案律师,12348热线接线律师等分别开展专题授课,对案件办理要求、热线接听规范等开展授课,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相关新闻

公司欠缴孕妇社保 法律援助讨回公道

本报讯(陈心蕙 记者 张弛川)2021年1月,张女士签订劳动合同入职某材料公司。2022年10月,张女士因生育向公司申请产假(2022年10月19日至2023年3月19日)获批。2023年3月19日,公司以张女士长期“工”为由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张女士查得公司于2022年12月起未依法为她缴纳社保,断保导致张女士社保处于“欠缴未缴”状态,无法申领生育保险。张女士向句容市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援助中心快速响应,指派律师王瑶承办本案。

王瑶通过走访医保部门了解到“社保缴纳不连续无法申领生育保险”相关

法律援助讨回公道

内容,本案中公司欠缴导致张女士社保不连续,即便公司补缴,张女士依旧无法申领生育保险,据此张女士只能向公司追讨生育补贴。找到本案关键后,王瑶请求医保中心出具材料证明“社保缴纳不连续,即使补缴补缴社保仍无法享受生育保险”,以此作为证据提起诉讼。沟通中,医保中心以无此项规定为由拒绝出具证明材料,但王瑶坚持不懈多次前往医保中心沟通交流,说明当事人家庭困难等现实状况,医保中心最终同意出具材料。最终在法官、律师等多方努力下调解成功,并通过执行程序获得相应款项。

京口法院召开 知识产权案件发布会

本报讯(京法董 记者 翟进)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全面提升公众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日前,京口法院召开知识产权保护新闻发布会。

据介绍,京口法院作为京口、润州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基层法院,始终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全力服务经济发展大局,着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发布会上,该院民一庭庭长杨毅通报了自2022年5月以来京口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分析了当前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方面存在的特点。

此类案件主要呈现著作权纠纷频发、批量维权情况较为突出、涉互联网案件增幅明显等特点。

从案件类型上看,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侵害商标权纠纷这两类纠纷案件较多。其中,著作权侵权类案件

主要以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为主。

而从起诉主体来看,关联性案件比较多,这类知识产权案件往往存在同一原告在某个地区同时起诉多名被告的现象,呈现出商业化维权倾向。

近年来,互联网数字经济蓬勃发展,传统产业利用“互联网+”进行产业要素和商业模式转换,例如涉及通过技术手段获取用户信息,涉及微信公众号作品侵权纠纷持续增多。

近一年来,京口法院受理的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案件达95件。

值得关注的现象是,知产案件涉中小微企业较多,经营者不够规范。从起诉的相对方来说,被告多为中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这些被诉的小商户、小超市大多地处乡村或者城乡结合部,经营者缺乏法律意识,存在侵权而不自知的现象。

丹阳法院开展 家庭教育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符向军 记者 翟进)为进一步营造全社会重视家庭教育的浓厚氛围,日前,丹阳法院组织干警、关工委老同志来到丹阳市云阳街道横塘村有甲村开展家庭教育普法宣传活动。

在有甲村村民文体活动广场,丹阳法院少年家事庭负责人蒋玲芳就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

法治宣讲。干警们为村民送上法律书籍等家庭教育法治“礼包”。随后,法院干警一行走进了村里的老党员、光荣家庭,走访村民生活现状及法治需求。

此次活动共发放普法宣传资料100余份,现场参加普法宣讲群众80余人次,做到了普法“零距离”,答疑“面对面”。

办假证“官网”竟能查证 糊涂男办理57张假证获刑

本报讯(杨薇 蒋桐 记者 张弛川)无需学习、不用考试,仅需交几百元,就能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还能在“官网”查证!这种天降馅饼,你相信吗?“热心”的刘某某找人帮工办证书,自己也从中牟利。这种不用考试的证书终究被人发现。近日,句容市检察院对刘某某等人提起公诉。

家住句容的刘某某是南京某工地的一名塔吊工,2020年下半年的某一天,工友找到刘某某,称自己的塔吊证过期了,办理一张塔吊证需要报名考试等流程,怕耽误上工,便向刘某某有什么路子可以办证。刘某某想到了其之前在微信群里看到有人打广告:不用考试就能办理各类资格证。刘某某试探性地找到了打广告的宋某,把刘某某本人的照片及身份证照片发给宋某,花了700元竟拿到了一张塔吊证。

工友收到证后,还认真对比查看,发现证书上有证书编号、发证机关的单位公章和识别的二维码,手机扫码后能跳转到网站查看证书信息,包括颁发时间、复审时间等一应俱全。放心下来的工友拿着证安心地上班。

不用考试就可以办证的消息迅速在工友中传开了,工地上不少特殊工种需要持证上岗。有的人考试考不过,有的人怕换证耽误上工,便纷纷找到刘某某办证。短短2个月的时间,刘某某给自己所在及周边工地上

的工友办理了57张假证。

2022年8月,警方找到刘某某。原来,刘某某办理的证件是假证,假证犯罪团伙被抓后,警方通过技术手段将刘某某等9人查获,证件上查询的网站也是“山寨”的官方网站,所有的假证数据均在假证平台数据库中,平常人根本无法辨别真伪。

“其实我也知道这是违法犯罪的行为,但是我能从别人介绍办假证中获取好处费,所以我就铤而走险了这事。”2个月的时间,刘某某获利达2.15万元。

经查,该犯罪团伙团队成员间的分工细致,形成一个集假网站建设、维护、线上宣传接单、线下办假证等环节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目前涉案的9人均有宣传接单、伪造、买卖假证的“中间商”,其余人员均已另案处理。

检察官说,句容市检察院对宋某、刘某某等9名被告人分别以涉嫌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和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提起公诉。近日,9名被告人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至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一年不等刑期,并处1万元至2000元不等罚金。目前,判决已生效。



网购贵重金属纪念品 未料买来廉价工艺品

本报讯(南皓 记者 翟进)在网络快速发展和人们理财观念不断增强的当下,针对老年群体,虚假宣传所谓“纪念品”的艺术价值与升值空间,以“定期返利”“高价回购”“以低换高”为套路骗取钱财的案例屡见不鲜。日前,京口法院判决了一起涉及网购贵重金属纪念品的诈骗案。

据了解,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间,肖某、孟某分别伙同二十余人组建纪念品销售团队,利用非法获取的银行账户信息,招募话务员,购买外呼系统冒充银行工作人员进行电话推销,谎称工艺品内含大量黄金并以承诺升值回购等方式进行诈骗。

其实,这些所谓的“纪念品”是被告人以几十元买来的廉价工艺品。

为逃避公安机关打击,被告人采取频繁更换作案地点、重新招募话务员、更换外呼系统等方式继续实施诈骗,直至被害人报案后,解散团队,逃之夭夭。

该案涉及被害人六百余人,涉案金额高达三百余万元,给广大人民群众造成了巨大的财产损失。

京口法院审理后认为,肖某、孟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多次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予以处罚。根据犯罪事实涉案人员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十一年二月不等并处罚金,并责令退赔各被害人尚未追回的经济损失。

法官提醒,此类案件作案手段具有极高的隐蔽性和欺骗性,社会危害性极大。

广大人民群众在进行投资理财时,应充分了解投资平台和项目,选择正规、合法的投资渠道,不轻信通过广告、电话推销等方式获取的投资建议和消息,在面对高额回报的诱惑时,要理性分析,不盲目跟风,避免陷入非法投资平台的陷阱。



党建守护联盟普法宣传 让大美三山南山更秀丽

本报讯(施兆金 记者 张弛川)为更好地提升三山南山优美的生态环境、市容市貌,防范文旅和生活领域养老诈骗骗局,防止老年人自身合法财产遭受损失。近日,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四牌楼街道、四牌楼派出所、焦山公园党建守护联盟在焦山景区联合开展了“守护大美三山南山,景区环境共建共享”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

中心在焦山风景区显著位置、游客集散中心设置了普法宣传点,为景区游客和过往群众普及法律知识,并进行互动交流、答疑解惑。活动现场共计发放《镇江市金山焦山北固山南山风景名胜保护条例》、游客权益保障知识、旅游指导手册200余份,现场解答咨询,提供咨询10余次,此次宣传得到了游客与群众的认可和称赞。



亮法律利剑 护英烈荣誉

近日,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区域红色文化资源优势,将法治教育有效融入红色教育中,让未成年学生在培塑红色基因的同时,始终牢记捍卫英烈荣誉法律底线,自觉扛起红色文化传承使命。

王运喜 李欢 张弛川 摄影报道